

郑环审〔2018〕12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朗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朗辉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朗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朗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朗辉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朱屯路北、化肥东路西、冉屯南街南、平安街东，占地面积 37351.78m<sup>2</sup>，设置床位 400 张，建设内容主要有住院楼、医技楼、门诊楼、医务办公及配套楼下个

地上主体建筑及停车场（地下）等。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6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生物吸附装置（生物滴滤法）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按15m高排气筒标准严格50%执行)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高于住院楼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餐饮业单位标准。

2. 废水。食堂污水采用隔油池处理、普通病区及非病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传染病区污水经臭氧消毒及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750立方米/天,采用“调节池+A/O二级生化+臭氧消毒”工艺,污泥采用投放生石灰方式消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医疗废物和污泥存放于暂存间,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交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824）。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中原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8月13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